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83244701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10年3月18日，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0日上午9:30分在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的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如期召开。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持有贵公司股份28,459,704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5.61%。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董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以普通决议通过。
2. 《监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以普通决议通过。
3. 《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普通决议通过。
4. 《公司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6.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7.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普通决议通过。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9.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彭文文

---

王翠萍

---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